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了董事长吴建华先生、副总裁周卫星先生、副总裁魏涛先生、副总裁周曙光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披露）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董事长吴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1275%；公司副总裁周卫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85%，公司副总裁魏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85%；公司副总裁周曙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85%。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长吴建华先生、副总裁周卫星先生、副总裁魏涛先生、副总裁周曙光先生均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
吴建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00,000	0.1275%	其他方式取得：900,000股
周卫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085%	其他方式取得：600,000股
魏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085%	其他方式取得：600,000股
周曙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085%	其他方式取得：60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长吴建华先生、副总裁周卫星先生、副总裁魏涛先生、副总裁周曙光先生均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吴建华先生、周卫星先生、魏涛先生、周曙光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长吴建华先生、副总裁周卫星先生、副总裁魏涛先生、副总裁周曙光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，吴建华先生、周卫星先生、魏涛先生、周曙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：无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8日